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076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鎮浚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勞工保險制度，受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，造成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多，繳納保費者少，致使勞工保險基金負債持續擴張，恐於 20 年內出現破產危機，危及勞工領取年金之權益。為解決基金財務缺口問題，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勞工保險基金之收益，不得低於以勞保基金資產報酬率 6% 計算之收益，不足額由國庫撥補；另明定勞保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並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、檢討勞保財務撥補計畫，以保證勞工保險基金穩定運作，不因負債擴大而影響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016 年公布之「勞保精算評估報告書」顯示，當勞保基金之資產報酬率，由現行 3.5% 調升至 6.0% 時，基金應計負債將由目前 8.97 兆元，大幅下降至 6.59 兆元，可有效減緩目前基金財務缺口，惟現階段勞工保險條例，並無法定保證收益之規定，造成目前勞保基金報酬率過低，基金負債持續成長，恐於 20 年內出現破產危機。然現行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」及「勞工退休基金」之相關規範，均有制定法定保證收益，以解決基金財務缺口問題，殊值參考。
- 二、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至 2016 年底，全國投保人數已達 10,165,434 人，幾達全國人口半數，若勞保基金因負債擴大而無法支應勞保給付，將嚴重危害多數勞工權益，為使勞工保險制度得以穩定運行，應明定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，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勞保財務缺口制定改善計畫，並每四年進行檢討調整，健全勞工保險財務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- 三、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九條修正草案，明定勞工保險基金之收益，不得低於以勞保基金資產報酬率 6% 計算之收益，不足額由國庫撥補，以確保勞保基金之財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務穩定；另明定勞保財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，並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、檢討勞保財務撥補計畫，以保證勞工保險得以穩定運作，不因負債擴大而影響勞工權益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楊鎮浚  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廖國棟 林為洲  
黃昭順 林麗蟬 馬文君 呂玉玲 羅明才  
林德福 柯志恩 蔣乃辛 簡東明 陳超明  
孔文吉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政府撥補之金額。</u>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 <p><u>前項基金運用之收益，不得低於以勞保基金資產報酬率百分之六計算之收益，如基金運用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，由國庫補足其差額，相關撥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一、據勞動部統計，現階段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5,684 元，平均每人領取給付金額僅有 1 萬 6,179 元，平均所得替代率僅達 45.3%，若貿然調高保險費率或是增加薪資採計期間，對於薪資成長緩慢的中低階勞工而言，等於勞工支出增加，實際支領年金減少，恐造成勞工老年貧窮化問題更加嚴重。顯見為改善現階段勞工保險負債擴大問題，並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，應提高基金投資效益，以確保勞保財務健全。</p> <p>二、參酌現階段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」及「勞工退休基金」，皆有法定保證收益之規定，以保障基金財務穩定，足以支應全體勞工相關勞保給付。現階段勞工保險條例，並無相關保證收益之規定，造成目前勞保基金報酬率過低，基金負債持續成長，恐於 20 年內出現破產危機，故應比照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」及「勞工退休基金」之相關規範，制定法定保證收益，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定。</p> <p>三、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016 年公布之「勞保精算評估報告書」顯示，當勞保基金之資產報酬率，由現行 3.5% 調升至 6.0% 時，精算應計負債將由目前 8.97 兆元，大幅下降至 6.59 兆元</p>

		<p>，當可有效減緩目前基金財務缺口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<u>勞工保險之財務，由中央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。</u>  <u>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財務撥補計畫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該計畫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本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至 2016 年底，全國投保人數已逾 10,165,434 人，幾達全國人口半數，影響層面遍及許多家庭，係維繫臺灣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，若勞保基金因負債擴大而無法支應勞保給付，將嚴重危害多數勞工權益。為確保該制度穩定運作，避免突發性之財務危機，致使依賴年金給付維持生計者頓失依靠，並期使在職勞工信任制度永續發展，以安民心，爰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於第一項定明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 <p>二、另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，目前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正逐漸擴大，為確保勞保基金得以永續經營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勞保財務缺口制定撥補計畫，並每四年進行檢討調整，以健全保險財務，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。</p>